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韓素琴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昀儒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	法定代理人	張財育
02	代 理 人	黃勝豐
03		陳映蓉
04	相 對 人	
05	即 債權人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	0000000000000000	
07	0000000000000000	
08	法定代理人	黃男州
09	代 理 人	葉佐炫
10		喬湘秦
11	相 對 人	
12	即 債權人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3	0000000000000000	
14	0000000000000000	
15	法定代理人	陳佳文
16	0000000000000000	
17	0000000000000000	
18	相 對 人	
19	即 債權人	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	0000000000000000	
21	法定代理人	潘代鼎
22	相 對 人	
23	即 債權人	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4	0000000000000000	
25	法定代理人	李文明
26	代 理 人	李昀儒
27	相 對 人	
28	即 債權人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9	0000000000000000	
30	0000000000000000	
31	法定代理人	宮文萍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相 對 人
0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相 對 人
10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法定代理人 丁增輝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韓素琴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。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裁定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黃筠婷